

证券代码： 603355

证券简称：莱克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4条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